

中共河南省委宣传部 河南省文明办 文件 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豫文明办〔2014〕14号

关于开展“做文明人、办文明事”公益广告 大赛作品征集活动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委宣传部、文明办、工商行政管理局，省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充分发挥公益广告在传递文明、引领风尚方面的重要作用，根据省文明委2014年工作安排，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决定在全省开展“做文明人、办文明事”公益广告大赛作品征集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以培

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着力点，以“做文明人、办文明事”为主题，以道德建设、法治建设、诚信建设、服务型机关建设为主要内容，征集推出一批导向正确、特色鲜明、构思新颖的公益广告，在全省积极营造讲文明、树新风的良好氛围，大力推进文明河南建设，全面提高全省人民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

二、作品内容

本次大赛公益广告作品，要具体化、生活化、形象化地表达和展示以下九个方面内容。

1. 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华文化蕴育了中华民族宝贵精神品格，培育了中国人民的崇高价值追求。要深入挖掘和阐发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讲仁爱、重民本、守诚信、崇正义、尚和合、求大同的时代价值，引导人们自觉践行中华美德，传承中华文化。

2. 弘扬雷锋精神。倡导助人为乐、团结友善的价值追求，引导积极投身雷锋志愿服务，推动学雷锋志愿服务制度化常态化。

3. 加强诚信教育。倡导诚实守信社会风尚，引导人们讲诚信、重信用、守承诺，树立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价值观念。

4. 培育勤劳节俭观念。倡导继承发扬中华民族吃苦耐劳、戒奢克俭的传统美德，倡导节粮、节水、节电、节约钱物，鞭挞好逸恶劳、铺张浪费、豪华奢靡之风。

5. 传承孝道和敬老风尚。弘扬中华孝道，宣传好家风、好家训，引导人们养成孝顺父母、尊敬师长、敬老助老的良好品质。

6. 倡导文明旅游。引导人们摒弃旅游中的陋习，践行文明礼仪，遵守道德规范，树立“文明古国、礼仪之邦”的良好形象。

7. 宣传保护生态环境。引导人们尊重自然、关爱自然，积极支持和参与环保活动，建设美丽中国、美丽河南。

8. 树立社会主义法制观念。普及法律知识，增强全社会学法守法用法意识。

9. 倡导服务型机关建设。强化责任意识、服务意识、大局意识，增强机关宗旨观念；宣传文明行业行为规范和服务标准，促进机关作风转变。

三、征集方式

本次公益广告分别征集文字类、平面类、广播类、影视类、网络类、手机类六类作品。各级文明办通过委托设计、定向制作、公开征集等方式收集作品，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文明办、工商局对收集作品进行质量把关，符合要求的作品由当地文明办统一报送省文明办。省直有关单位征集到的作品直接报送省文明办。省里将组成评审小组，对各地各有关部门报送的作品进行评审，选出优秀作品给予奖励。优秀作品在确保相关权利人法定权益的基础上，列入“做文

明人、办文明事”公益广告作品库，供各级各类媒体和社会媒介无偿使用。

参赛作品报送地址：河南省文明办创建处，郑州市花园路85号新闻大厦（花园路与纬一路交叉口西北角）2004房间。邮编：450003，电子邮箱：wmhngygg@126.com，联系电话：0371—65598071，0371—65598070。

四、设计及版权要求

（一）参赛作品要围绕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围绕“讲文明树新风”，围绕文明河南建设，突出“做文明人、办文明事”主题。

（二）参赛作品要坚持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的有机统一，充满时代气息，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要选准角度、以小见大，导向鲜明、寓意深刻，直抵人心、产生共鸣；要运用群众语言、身边事例、生活画面，增强吸引力感染力，激发人们对真善美的渴望和追求。

（三）参赛单位和个人要遵守法律法规，杜绝侵权。凡涉及抄袭、剽窃等问题，取消参评资格。

五、制作标准要求

所有参赛作品请认真填写“做文明人、办文明事”公益广告参评作品申报表(附件)，将作品与作品申报表一起报送。

（一）文字类：作品为宣传标语、口号、广告语，语言为中文，字数在20字以内。

(二) 平面类：作品用 150 克轻黑硬卡纸裱起 1 份，版面规格为 A3 大小，后面贴上作品申报表；在报送文本材料的同时，按照“文件名.TIF”或者“文件名.JPG”格式，将电子版发至邮箱。

(三) 广播类：作品制成带长标准为 15 秒、30 秒、60 秒、90 秒，编码为 MP3 或 WAV 格式的电子音频文件，每条广告留出 10 秒间隔，与广告词文稿一并将电子版发至邮箱。

(四) 影视类：作品制成 DVW 数字贝塔格式，音频振幅 20DB，时长最长为 55 秒，片长为 5 秒的倍数，以 25 秒、40 秒、55 秒为最佳，有 1 分钟彩条、3 秒片名标题版及 3 秒倒数显示，每件作品留出 10 秒间隔，注明作品名称、时长及入点时码，与创作文案一并发至邮箱。

(五) 网络类：作品制作成适合网络播放的 GIF、SWF 等格式动画作品，单幅作品时长最长 30 秒钟，可设计系列作品，与创作文案一并发至邮箱。

(六) 手机类：作品制成彩信或彩铃作品，彩信最大容量不超过 300K；彩铃时长不超过 30 秒，与创作文案一并发至邮箱。

六、征集时间

征集时间截止 6 月 30 日（以作品邮寄时间为准）。

七、奖项设置

各类广告作品分别设一等奖 1 个，二等奖 5 个，三等奖

10个。

八、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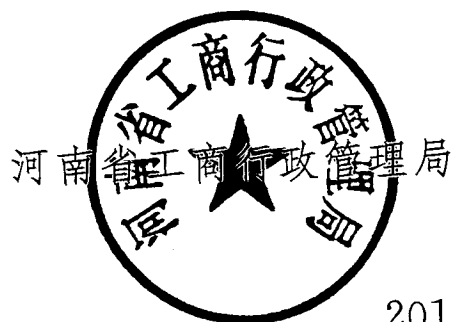
1. 所有参赛作品均不退还，请参赛者自留底稿，一经选定，主办方即可组织展播、宣传。

2. 提交作品必须是新创作的作品，不得剽窃或抄袭他人作品，如产生知识产权法律纠纷，由参赛者自己承担责任。

3. 获奖作品可作为创作人员单位考核奖励的重要依据。

4. 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做文明人、办文明事”公益广告征集和宣传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及时制定方案，确定专人负责，切实抓好落实。要把此项工作作为今年文明河南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纳入年度考核。

附件：“做文明人、办文明事”公益广告参评作品申报表



2014年4月14日

附件

“做文明人、办文明事”公益广告参评
作品申报表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创作日期	
作者		联系方式	
单位			
创意说明			
选送单位 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省辖市文 明办、工 商局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省文明办、 省工商局 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普通

河南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人即文”工程

奖励申请表

		姓名
	出生日期	民族
	工作单位	职务
		申报理由
		申报单位意见
(盖章) 申报 日 月 年		申报单位 负责人 意见
(盖章) 申报 日 月 年		申报单位 负责人 意见
		申报单位 负责人 意见
河南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2014年4月14日印发

